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Zhou Xun Wei 先生	56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3年 3月18日	2013年 3月18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 整體業務計劃、戰略 及引領業務方向
黃必亮先生..	54歲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3年 7月31日	2013年 7月31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 整體業務計劃、戰略 及引領業務方向
馬問問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兼總經理	2025年 5月15日	2014年 6月19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 整體業務計劃、戰略 及引領業務方向
方偉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並參與制定公司整體 業務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於 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朱曉芸女士..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並參與制定公司整體 業務計劃
沈書豪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鄒小芄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3月15日	2021年 3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夏立安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5月31日	2024年 5月31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林桂洪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5月15日	2025年 5月1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Zhou Xun Wei先生，56歲，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公司整體業務計劃。自2013年3月起，他被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他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Zhou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Zhou先生在科技與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他於Volterra Semiconductor擔任系統工程師。自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他在Linear Technology擔任高級設計工程師。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Helix Micro的工程副總裁。自2012年5月起，擔任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ou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3月獲得電力電子學碩士學位。此外，他於1999年獲得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黃必亮先生，54歲，是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公司整體業務計劃。他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4月，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戰略方向。自2024年9月起，他擔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長。他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黃先生在科技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1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Linear Technology研發中心設計工程師及經理。自2023年3月起，他擔任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此外，他於2001年在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博士學位。

馬問問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引領業務方向。馬女士於2014年6月首次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她曾任本公司市場策劃專員。自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她擔任本公司的產品工程師。自2021年3月起，她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4月起，她亦擔任總經理。她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她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馬女士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計量大學，獲得檢測技術與自動化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方偉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戰略及治理指引。他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在工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9年起，他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第五賽道外派董事。他自2024年2月起擔任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34）的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擔任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61）的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方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得電子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朱曉芸女士，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戰略及治理指引。她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朱女士於1997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計算機系教師。自2005年12月至2009年7月，她擔任浙江大學人事處人才引進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5月至2018年7月，她擔任浙江大學人事處副處長。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她亦獲委任為浙江大學人才工作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她晉升為浙江大學人才工作辦公室主任。朱女士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浙江大學黨委教師工作部部長。她自2018年起就職於西湖大學，現任西湖大學黨委委員、副校長、秘書長。

朱女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7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及博士學位。她亦於2012年12月獲授浙江大學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員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書豪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他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沈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他於浙江中企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自2015年1月起，他加入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目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自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他擔任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天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起，他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203）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他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214）的獨立董事。

沈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他於2018年11月獲浙江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鄒小芄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他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鄒先生於金融及經濟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89年8月起，他在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他曾擔任余杭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

鄒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杭州大學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夏立安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他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夏先生在學術及教育領域擁有30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自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自2005年9月起，彼為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自2017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聯德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5060）的獨立董事。他亦曾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767）的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587）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杭州安杰思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581）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世界史博士學位。此外，他於1990年7月獲得湖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得曲阜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

林桂洪女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生效。

林女士擁有30多年的管理經驗。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她在香港政府擔任職業治療師。1989年3月至2002年6月，她先後擔任Club Méditerranée (Club Med) Hong Kong Ltd.秘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自2006年9月起，她擔任威信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且自2018年3月起出任該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2005年1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責任
馬問問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兼總經理	2021年 3月15日	2014年 6月19日	與董事會及企業融資相關的行政工作
謝立恒先生....	42歲	財務總監	2021年 8月20日	2021年 8月20日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馬問問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有關馬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立恒先生，42歲，現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他自2021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他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謝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他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銀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20)的財務經理兼財務副總監。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浙江銀江智慧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21年5月，他擔任浙江維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878)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自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他擔任杭州美儀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謝先生於201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7年7月在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他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馬問問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馬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方希琳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方女士目前擔任Vistra集團成員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一家提供業務、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性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擁有逾八年的公司服務領域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並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書豪先生、夏立安先生及鄒小芄先生，並由沈書豪先生擔任主席。沈書豪先生為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就委聘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鄒小芄先生、黃必亮先生及沈書豪先生，由鄒小芄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確定自身薪酬，並就員工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夏立安先生、鄒小荋先生及朱曉芸女士，並由夏立安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遴選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Zhou Xun Wei先生、黃必亮先生及方偉先生，由Zhou Xun Wei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取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編纂]後，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績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工資、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計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績效後提出的推薦建議。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實現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並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股東於2024年9月19日批准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董事會實現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可及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以支持業務戰略的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被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董事會認為，該等基於績效的委任將使本公司能夠於日後更好地服務於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

董事會目前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我們有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除技術與工程經驗外，還包括在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學術及教育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存在、董事背景與經驗的多樣性以及年齡多元化，能夠使董事們從不同角度提出寶貴的觀點和意見，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質量，並使本集團整體受益。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出建議。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基於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的若干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各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023年7月，本公司、執行董事Zhou先生、黃先生及馬問問女士，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謝立恒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浙江省監管局發出的《關於對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3]66號），原因是我們未能準確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且未及時對該等財務資料進行更正。該事件主要是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及相關部門進行相關工作的時間有限以及COVID-19導致的其他實際困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4年5月及6月，本公司、Zhou先生、黃先生、馬問問女士及謝立恒先生分別收到中國證監會浙江省監管局發出的《關於對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4]95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監管警示的決定》(上證科創公監函[2024]0024號)，原因是我們未能完全遵守募集資金使用的披露及監管規定。該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相關人員對處理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則了解不足而造成的疏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警示函及決定函並非行政處罰措施，且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警示函及決定函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完成所有整改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省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部門提交了整改報告。

除上述警示函及決定函外，自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關於本公司涉及任何違規問題的任何通知。同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关法律法規。經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

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影響Zhou先生、黃先生、馬問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謝立恒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性，因為(i)上述事件並非由於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監管決定亦未對他們的資格提出質疑；(ii)警示函及決定函並非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措施，性質相對較輕，及(iii)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未因上述事件而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反映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此外，基於(i)中國法律顧問不認為警示函及決定函屬行政處罰形式；及(ii)相關事件不涉及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及(iii)彼等並未被取消擔任相關職務的資格，故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a)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而該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知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